

## 周生贤：探索环保新路 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2013-08-19 09:05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中国固废网编者按 8月15日~16日，2013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全国环保系统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保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上来，并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环保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安排。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强调，要积极探索环保新路，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福祉作出贡献。要突破难点，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探索环境保护新路，推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要抓住重点，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要着力构建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打一场防治污染的人民战争。

为期两天的2013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8月16日在北京闭幕。会议学习领会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环保工作的新决策新部署新要求，总结了上半年环保工作、部署了下半年任务，听取了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部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心聚力、推进工作的目的。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的睿智、攻坚克难的气魄、坚持不懈的韧劲，积极探索环保新路，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福祉作出贡献。

周生贤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集中体现了党和国家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环保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环保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统一思想认识，抓住精神实质，领会实践要求。

一是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中央领导同志指出，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这就要求我们既要从容淡定、科学理性，又要敢于担当、有所作为，既要打好攻坚战，也要打好持久战，不断取得成果，逐步改善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看到党和政府的决心，看到环境问题解

决的希望。

二是科学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勇担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确保可靠的生态安全，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是更加明确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的目标方向。中央领导同志强调，环境问题究其本质是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必须从宏观战略层面切入，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再生产全过程入手，制定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探索走出一条环境保护新路。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利用好环境保护对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倒逼机制，把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创新驱动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实行从严从紧的环境政策，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四是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中央领导同志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要坚持保护优先方针，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尽可能把良好的生态系统保护起来，让不堪重负的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五是统筹运用突出重点与分区指导的工作方法。中央领导同志指出，要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立足基本国情，因地制宜，对不同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制定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更加积极更加严格的措施。

六是抓紧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中央领导同志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要增加环境保护在党政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考核中的权重。这就要求我们要加快建立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着力构建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工作格局，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让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周生贤在总结上半年工作时指出，上半年，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按照年初全国环保工作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工作。《行动计划》近期将以国务院文件正式印发，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和宣传取得新进展。根据中央要求，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分解细化了生态文明建设的 16 项任务。承担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我国水安全战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 3 个重大课题的研究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三是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强力推进“六厂（场）一车”落实减排措施，指导各地和中央企业编制 2013 年度减排计划，强化农业源减排措施，稳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199.3 万吨，同比下降 2.37%；氨氮排放总量 125.9 万吨，同比下降 2.15%；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056.9 万吨，同比下降 2.4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67.5 万吨，同比下降 3.02%。

四是进一步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强化环评管理，水电、矿区、航道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稳步推进。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 14 个项目不予批复或暂缓审批，涉及总投资近 640 亿元。积极推进环评审批体制改革，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公开”。完善环境标准体系，发布国家环保标准 88 项，对重点控制区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五是加强民生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发布《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阶段监测实施方案》，启动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3 个区域空气质量预警中心建设。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组织全国城市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和华北地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检查。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六是深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上半年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降低 1.9 个百分点。继续推进良好湖泊生态保护试点，督促各地开展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

七是强化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 处，下发《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积极推进“以考促治”。

八是环境法制工作有序推进。《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已进行第二次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九是核与辐射安全可控。顺利完成四川雅安地震辐射应急响应任务。全国运行的 17 台核电机组、19 座研究堆安全状况良好，28 台在建核电机组建造质量处于可控状态。

十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实施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宣传教育、国际合作、干部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周生贤指出，在总结上半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问题和矛盾，充分认识我们面临的严峻环境形势，充分认识污染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充分认识环境管理战略转型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为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今后几个月要着力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接受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群众考验的具体体现。要组织各种形式学习讨论会、积极撰写心得体会文章、广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系统进一步掀起大学习大讨论的热潮。

二要全力推进 3 项重点工作。抓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配合有关方面把配套政策措施分解到有关部门，与各省（区、市）政府和中央企业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建立京津冀及其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快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完成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阶段监测任务。深入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政策措施，在全社会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加快编制清洁水行动计划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抓紧研究修订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抓紧公布土壤污染调查状况。

三要积极抓好 4 件大事。以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路为实践主体，丰富完善环境保护的理论体系；以修改环境保护法为龙头，全面构建环境法律法规框架；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理顺健全环境保护职能和组织系统；以完成节能减排

为主要任务，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四要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和应急管理。研究制定加强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强化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要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加大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和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以严、慎、细、实的态度，切实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导，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五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紧紧把握“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这一总要求，紧紧把握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一聚焦的突出问题，紧紧把握贯彻整风精神显著特征，紧紧把握领导带头这一重要方法，紧紧把握制度建设这一关键环节，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要广泛深入地查找问题，找准问题，不怕疼、不回避、不护短。要坚持边整边改，对于能解决的问题抓紧解决，不等不推，切实见到实效。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使我们在思想认识上更进一步，在转变作风、振奋精神上更进一步，在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上更进一步，在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上更进一步。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周建、李干杰、翟青，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环保厅（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编辑：刘永丽